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設備借用表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一次申請7日起至30日為上限）			
借 用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 絡 電 話	
申請事由	□環境髒亂點　　□其他污染環境事由:			
借用品項	品　　名	數量	財 產 編 號	備　　註
	縮時攝影機（組）			含記憶卡（32G）、安裝配件
設置地點	（需敘明安裝位置）			

備註：1.設備倘有外觀破損、螢幕異常、操作無法正常使用等問題應於備註欄註明。
2.縮時攝影機僅提供蒐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行為之相關事證或其他本府環境管理處公告事項使用，不可用於個人用途、外借予第三方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用途。
3.本表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時，應妥善管理個資及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的個人資料安全和權益。

設備借用切結書

本人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借用上列設備且已了解設備之使用規定及操作步驟，出借前亦已自行查檢設備有無損壞及異常，並願遵守設備租借原則等規範，本人將負保管及維護之責，若有任何損壞、遺失、不當使用、安裝或管理不當導致無法使用或致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權益或財產受有損害時等情事，本人願自行負責賠償及各項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設備歸還狀況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借用品項：縮時攝影機（組）</td></tr>
<tr><td>（由機關填寫）
□全數歸還
□未全數歸還（缺少項目於備註欄）
□歸還物品有損壞（損壞部分於備註欄）
□其他：</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設備遺失或損壞需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td></tr>
<tr><td>中隊登記人員：</td><td>歸還人確認後簽章：</td></tr>
</table>

備註：1.設備歸還倘有缺少、外觀破損、螢幕異常、操作無法正常使用等問題應於備註欄註明。

2.設備歸還應於當場清點數量及確認設備狀況，租借期間如因人為因素而有損壞或遺失，應於登記歸還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縮時攝影機租借賠償基準表賠償金額，繳交至本府環境管理處結案。

承辦人：　　單位主管：